第十五章并发控制

一、锁协议

1.分类

- 共享锁(shared):只能读,记为S
- 排他锁(exclusive):可以读和写, 记为X

2.地位

事务只有在并发控制管理器授予所需锁后才能继续其操作

3.锁相容

	S	X
S	true	false
Χ	false	false

4.指令

- 一个事务通过执行lock-S(Q)指令来申请数据项Q上的共享锁
- 一个事务通过执行lock-X(Q)指令来申请数据项Q上的排他锁
- 一个事务通过unlock(Q)指令来释放数据项Q上的锁

二、两阶段锁协议

1.作用:

用来保证冲突可串行化的方式

- 2.要求
- 第一阶段: 增长阶段
 - 只能对事务进行加锁的操作,不能进行释放锁的操作
- 第二阶段:缩减阶段
 - 只能对事务进行释放锁的操作,不能进行加锁的操作

三、严格两阶段锁协议

1.作用:

用来保证冲突可串行化的方式

- 2.要求
- 第一阶段: 增长阶段
 - 只能对事务进行加锁的操作,不能进行释放锁的操作
- 第二阶段:缩减阶段
 - 只能对事务进行释放锁的操作,不能进行加锁的操作
- 在当前事务提交或回滚之前,不能够释放排他锁

四、强两阶段锁协议

1.作用:

用来保证冲突可串行化的方式

- 2.要求
- 第一阶段: 增长阶段
 - 只能对事务进行加锁的操作,不能进行释放锁的操作
- 第二阶段:缩减阶段
 - 只能对事务进行释放锁的操作,不能进行加锁的操作
- 在当前事务提交或回滚之前,不能释放任何锁

五、锁转换

- 1.第一阶段:增长阶段
- 可以申请共享锁
- 可以申请排他锁
- 可以将共享锁转换为排他锁(升级)
- 2.第二阶段:缩减阶段
- 可以释放共享锁
- 可以释放排他锁
- 可以将排他锁转换为共享锁(降级)

六、死锁处理

1.方法:

- 死锁预防协议->不让系统进入死锁状态
 - 如果系统进入死锁状态的概率相对较高,通常使用死锁预防机制
- 死锁检测+死锁恢复->允许系统进入死锁状态
- 2.死锁预防
- 使用抢占和事务回滚
 - wait-die(非抢占):当事务 T_i 申请的数据项当前被 T_j 持有,仅当 T_i 的时间戳小于 T_j 的时间戳,允许 T_i 等待。否则, T_i 回滚。(新人不抢老人的活)
 - wound-wait(抢占):当事务 T_i 申请的数据项当前被 T_j 持有,仅当 T_i 的时间戳大于 T_j 的时间戳,允许 T_i 等待。否则, T_i 回滚。(新人抢老人的活)
- 锁超时
 - 申请锁的事务至多等待一段给定的时间。若在此期间未授予该事务锁,则称该事务超时,此时事务自己重启并回滚。

六、死锁处理

- 3.死锁的检测与恢复
- 死锁的检测
 - 画等待图,没有环路就没有死锁
 - $T_i \rightarrow T_j$, 意为事务 T_i 在等待事务 T_i 释放所需的数据项
 - 当事务 T_i 不再持有事务 T_i 所需数据项时,这条边才从等待图中删除
- 从死锁中恢复
 - 解除死锁最通常的做法是回滚一个或多个事务, 步骤如下
 - 选择牺牲者
 - "最小代价"
 - 回滚
 - 分为彻底回滚和部分回滚
 - 饿死
 - 为了避免饿死,我们需要规定每个事务被当作牺牲者次数的上限(可以在代价因素中包含回滚的次数)